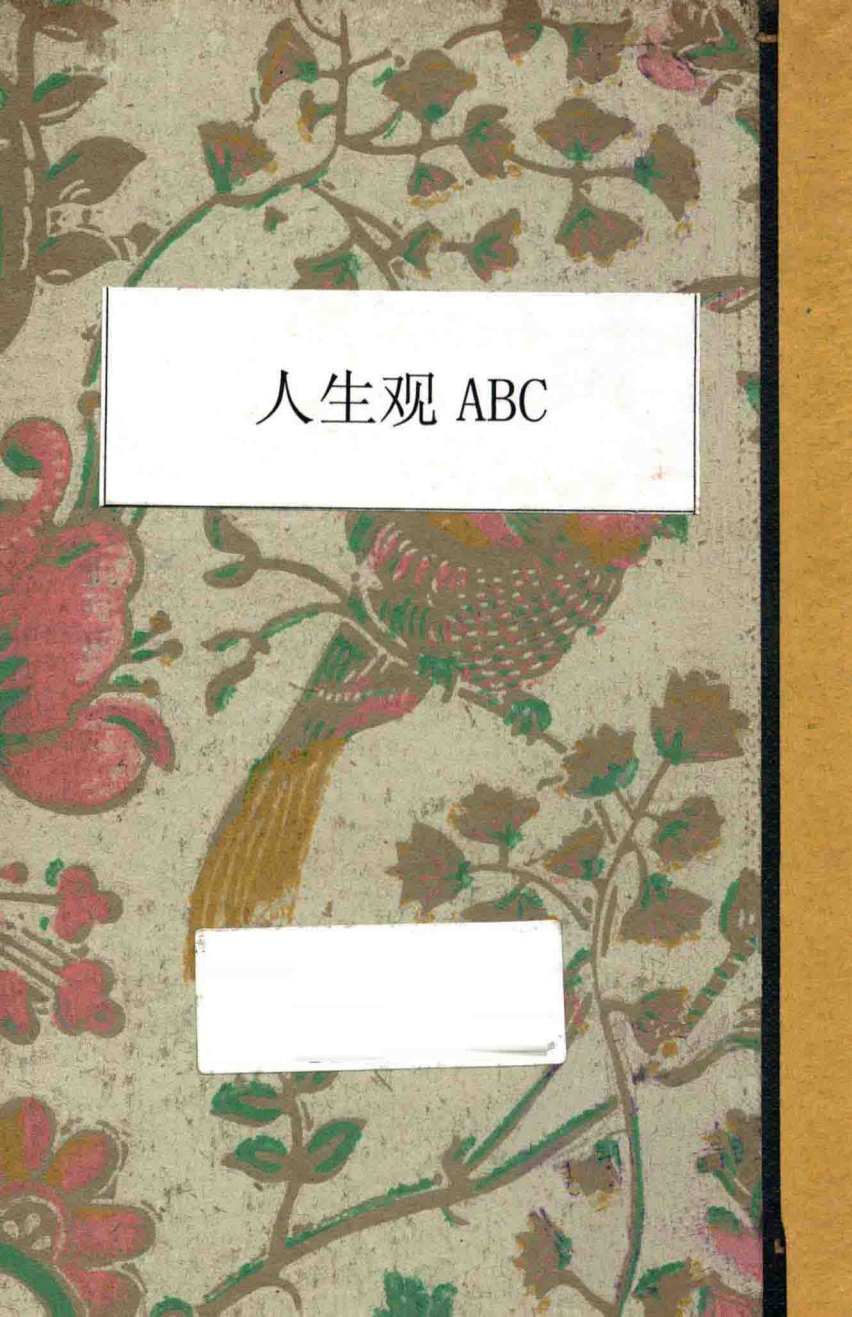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人生观 ABC



人生觀



張
東
蓀

A B C 叢書發刊旨趣

徐蔚南

西文 A B C 一語的解釋，就是各種學術的階梯和綱領。西洋一種學術都有一種 A B C；例如相對論便有英國當代大哲學家羅素出來編輯一本相對論 A B C；進化論便有進化論 A B C；心理學便有心理學 A B C。我們現在發刊這部 A B C 叢書有兩種目的：

第一 正如西洋 A B C 書籍一樣，就是我們要把各種學術通俗起來，普遍起來，使人人都有獲得各種學術的機會，使人人都能找到各種學術的門徑。我們要把各種學術從智識階級的掌握中解放出來，散遍給全體民衆。A B C 叢書是通俗的大學教育，是新智識的泉源。

第二 我們要使中學生大學生得到一部有系統的優良的教科書

或參考書。我們知道近年來青年們對於一切學術都想去下一番工夫，可是沒有適宜的書籍來啓發他們的興趣，以致他們求智的勇氣都消失了。這部ABC叢書，每冊都寫得非常淺顯而且有味，青年們看時，絕不會感到一點疲倦，所以不特可以啓發他們的智識慾，並且可以使他們於極經濟的時間內收到很大的效果。ABC叢書是講堂裏實用的教本，是學生必辦的參考書。

我們爲要達到上述的兩重目的，特約海內當代聞名的科學家、文學家、藝術家以及力學的專門研究者來編這部叢書。

現在這部ABC叢書一本一本的出版了，我們就把發刊這部叢書的旨趣寫出來，海內明達之士幸進而教之！

目次

序說	一
一 人生觀之定義	三
二 自主的假設與當然的發見	七
三 兩大類思潮	一一
四 公認幾點的解釋	一二
五 第三種態度	三二
六 自我	四二
七 康健與不朽	四九
八 本能	五三
九 文化	六二
十 經濟問題	六九

十一宗教	七三
------------	----

十二結論	八一
------------	----

十三青年煩悶問題	八六
----------------	----

十四科學人生觀的不通	九五
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餘論	一〇六
----------	-----

附參考書

著者自按：人生觀不是學校中的功課，故本書亦不照學校教科書的體裁來編纂。而止舉幾個根本問題，由著者以自己的意見試作答案。雖所答爲個人主張而實則皆是普通常識。青年人讀了必可知人生是甚麼，處世應怎樣。不過書中所說雖分爲十餘節，而實在都是一貫的，最好通讀一過，不可斷章取義。但求有益於青年的心身，則著者於三個禮拜中成此小冊子亦不算徒勞了。惟著者在養病中寫的，其文句恐不免有不周處，尙望原宥之。西歷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日著者附識。

人生觀ABC

序說

一個人在世上決不能像石頭一樣，一動也不動。如果石頭從山上滾下來，碰在一人的腳上，這個人不但不怪這塊石頭的魯莽；並且反自怪太不留心，沒有早一些避開。石頭的動是沒有意思的，是不由自主的，所以人們對於他不以責任相課。而人則不然。動一動便跟着起一念以自已評定這一動是否得宜。若是一個人一舉一動都不以適當與否容心于其間，則這個人完全是和石頭一樣了。但天下決沒有這樣的人。不過有些人對於自己的行動不甚斟酌，有些人則頗喜反復思考罷了。斷沒有人對於行為絕對無所評價，因為這樣的人完

全是機械，而失去人生的意義。

人既不能像石頭一樣，而必須動作，於是問題就發生了。就是既必須動，則如何動是好呢？這裏便提出一個「好」字來了。所謂好亦就是「宜」。須知「好」的問題一出來，則人生觀則不能不跟着出來了。苟人的行動能像石滾水流一樣，便無所謂如何滾得好，如何流得宜。但人在世上既不能和石水一樣，則行動如何是好舉止如何得宜的問題實是不可避免的。

因為必須行動，遂迫出如何行動是好的問題。有了如何行動方好的問題，遂不能不研究下去，而及到人生究竟是甚麼的問題。因為如果對於人生究竟是甚麼東西尙且不知道，如何能評定人生的行動好不好呢！所以從行動的好不好的問

題又迫出一個人生是甚麼東西的問題。必須把人生是甚麼的問題解決了，方能解決行動如何方好的問題。

一 人生觀之定義

人生觀是甚麼？就是：對於人生的看法，譬如甲看人生好像流水一樣，自然而然的流了七八十年就完了。這種流水當然是無目的，與無所爲。所以這種對於人生的看法，可以說是自然主義的人生觀。而乙看起來則不然。他覺得人的一舉一動都是背後有一個不可思議的神力在那里支配着，沒有一件事不是有所爲的。這種人生觀當然是非自然主義的人生觀。總之不外一種看法；各人的看法不同罷了。

宇宙觀是人們對於宇宙的看法。宇宙是自己成的呢，還是有另外一個東西來造成呢？宇宙間森羅萬象還是雜亂無章

各自爲政的呢，還是有一個安排的總力使其各得相當位置呢？這些就是宇宙觀的內容。如說宇宙是一團亂糟糟，這就是渾沌的宇宙觀。如說宇宙是有一個總目的，其中各物都由此而安排得秩序井然，這便是目的性的宇宙觀。以上不過舉幾個例罷了。現在止講人生觀，似乎可以不多述宇宙觀。不過須知人生是在宇宙中的一部分。若要確知人生是甚麼，詳言之，即欲知人是甚麼，生活是甚麼，則當然決不能不知宇宙是甚麼。因爲人是宇宙中的一部分，生活（換言之即生命現象）亦是宇宙中的一部分。若不知道宇宙全體的性質，很難決定人生的性質。所以講到人生觀就非講宇宙觀不可。

宇宙是甚麼祇須有一種看法就行了。所謂看法當然是對其性質與意義的了解。這種了解乃祇是靜觀。譬如我們看

日蝕，我們知道日蝕的緣故與道理，但我們却不必直接對於我們的生活態度起何等變化。這便是所謂靜觀。大凡知識的作用是在靜觀一方面的。宇宙觀是一種學識，所以是屬於靜觀。而人生觀中前一部分講的，是人是甚麼，人在宇宙中的位置是甚麼，生活是甚麼，所以亦是屬於靜觀的。但後一部分講的是人的行動如何方不背乎人生的意義，這便不是靜觀了，乃是態度的決定。譬如我以爲人生是無意義的，無價值的，則我對於這個無價值無意義的人生便不能不決定一個自己取消自己，自己否定自己的態度。自己取消自己就是所謂自殺。自殺是對於人生而採取的一種處分。決定何種態度與採取何種處分不是靜觀所有事。所以靜觀是屬於知；而決定態度是屬於意。譬如一個人旅行，在未動身以前先取地圖來

看，這便是知的所有事；等到看完了地圖，決定由那條路出發，這便是行的所有事。但須知沒有一個行為的決定而不先有靜知的觀察的。所以人生觀亦是包含有兩部分；就是對於人生性質作靜知的觀察，而另一部分是關於自身行動與態度作決意的實踐。因此我們可以知道人生觀不僅是靜觀而實兼含有行踐。現在列之如下；

知的靜觀

宇宙觀

人生觀上部分

廣義的人生觀

行的決定——人生觀下部分

於是我們暫為人生觀的定義如左；

人生觀就是對於人生從性質上作知的靜觀，與從態度上

作行的決定，而成一種綜合的看法的。

二 自主的假設與當然的發見

有些學問止許作靜觀的研究，例如天文學；我們祇能知道天上的日月星辰的情形就完了，決不能變化他們。有些學問是可以容我們立刻拿來實踐，例如衛生學：我們立刻可以拿「維他命」來吃。人生觀中的人生就是我們自己，不是我們自己以外的天體，所以人生觀亦是屬於後一類的。因為我們自己要左右我們自己的人生，要決定我們自己的人生態度，當然又迫出一個問題來了：就是試問我們究竟有沒有左右自己，處分自己的能力呢？這個問題固然是很重大，但通常對於此點先作了肯定的假定。這便是所謂無意中的預先假定（*resupposition*）。何以言之，因為我們若不預先假定我們有處分自己的能力，則我們何以能處分自己呢？所以凡是要決定人

生態度的，必定是預先包含有一個具有決定能力的假定。倫理學上因此把「行爲」與「行動」分爲二。行爲是英文的 *conduct*，行動是英文的 *action*。他們的意思就是說無機物亦有行動，對於其行動，不能有道德上的責任；而人則不然，其行動不是漫然的，不能諉諸外力。所以名此種有責任的行動曰行爲。人的行動既是行爲，則便是明明表示人的動大異於水的動。其異點在何處呢？當然不外乎一個是由於自主，一個是由於不自主。甚麼是自主呢？當然又不外乎是自己先有這樣是好的心，然後這樣去做，換言之，卽是自己要怎樣便怎樣。自己態度的決定完全出於自己的意志。這樣說來，豈非又預先假定了我們的意志有要如何便如何的自由麼？這兩個預先假定實祇是一個；我們可名曰自主能力的預先假定。

從這個預先假定的另一方面我又看出還有一個預先假定來；就是我們既有自主能力以抉擇于多數行為間，以為這種行為好，那種行為為不好，這種行為為宜，那種行為為不宜；而好不好，宜不宜究竟又必是根據於一種應該不應該的標準，所謂應該不應該和如此不如此大兩樣。譬如一個人殺死父母。從事實上講，是已經如此了，但從道理上講，則是不應該的。所以有許多事情是不應該而偏如此。因此我們便須把這分別建立起來；我們名應該不應該曰「當然」(ought or ought to be)，而在于如此不如此名曰「實然」(is)。但是我們普通用當然二字往往指實然說——即是「自然」的意思。其實宇宙間萬事萬物照他們的固有樣子在那裏運動，自都是實然，即都是自然，沒有甚麼應該這樣而偏不這樣的。所以自然的世界止是實

然的世界。在實然的世界中一舉一動都是定數的，則無所謂應該不應該了。然而忽然竟有了這個應該不應該的問題發生，則是顯然于實然的世界以外又添上了一個當然的部分。我們可以名此爲「當然」的發見。這是於實然的世界以外發見另有當然的世界。

一切人生觀，不拘何種，都是於無意中立在這兩個預先假設——自主與當然——之下而始成立的。若是不自主而又無當然，則「人生觀」其自身先就不能有了，更何況人生觀的這種那種呢！但是這兩種預設却又不是經過反覆思考而始設立的，乃是出於無意中，不自覺。所以這裏就起了問題。問題即在我們須得對於這個預設先下一番審察工夫，看他究竟成立與否。

三 兩大類思潮

檢察上述兩個假定的結果，勢必發生兩派的思想。就是一派以爲這些假定是似是而非的，不甚可靠的。如說我們自己假定其行爲的能力，其實是我們自己的妄自尊大。我們的殺身成仁，與忠君愛國在道德律上看去，好像是很高尚很尊嚴。然而若經因果律來看，或許和燈蛾的撲火一樣，沒有甚麼自主的意義存於其間。我們對於行爲覺得有應該不應該亦是同樣出於誤會。世界上萬物都是一樣的動；因爲其狀態不平衡就生變動；有動亦就有反動。人因爲胃裏空了，所以就要吃東西。男女到了相當的年齡，因爲生殖機關的需要，就要結婚。這些動完全是實然，而無所謂當然。這一派的思想苟其澈底下去，不但可以使道德根本上取消，使人生觀根